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三八八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0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瑞安先生	(爱尔兰)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小姐
	马里	杜雷先生
	毛里求斯	呼里-阿加尔瓦勒女士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新加坡	叶先生
	突尼斯	谢里夫先生
	乌克兰	卢布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托夫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1199 (1998)、1203 (1998)、1239 (1999) 和 1244 (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的报告
(S/2001/92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 号, 第 1199 (1998) 号, 第 1203 (1998) 号, 第 1239 (1999) 号和第 1244 (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的报告 (S/2001/926)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之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S/2001/926),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国际安全存在 (驻科部队) 指挥官为充分执行第 1244 (1999) 号决议作出不懈努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将于 11 月 17 日举行的选举, 这一选举是建立《临时自治宪法框架》规定的民主自治机构的基础。按照该框架,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人民将根据第 1244 (1999) 号决议享有高度自治。安理会强调, 科索沃当选领导人有责任充分尊重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最后地位规定。安理会重申, 决心充分执行第 1244 (1999) 号决议, 该决议仍是建设科索沃未来的基础。

“安全理事会支持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和驻科部队继续作出努力, 改善公共安全, 包括没收武器和通过打击暴力行为的一揽子法律, 并促进流离失所的塞族人及其他社区成员回返。安理会吁请科索沃阿族领导人积极支持这些努力, 以促进安全和回返, 并打击极端主义, 包括恐怖主义活动。安理会还吁请所有科索沃领导人公开谴责暴力和族裔不容忍。安理会吁请他们运用其全部影响, 并负起责任, 积极确保进行和平、民主和包容性的竞选和选举。安理会强调, 11 月 17 日的选举必须有适当的组织和充分的安全, 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持续步骤。

“安全理事会吁请科索沃全体男女在 11 月 17 日的选举中投票。这将确保临时自治机构能够最大限度地代表民意。安全理事会赞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特别是科什图尼察总统鼓励科索沃塞族社区进行登记。这证实了科索沃的多族裔性。安理会还吁请他们积极鼓励大家尽可能参加投票。安理会强调, 科索沃塞族社区必须融入科索沃特派团建立的体制机构。安理会鼓励科索沃特派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之间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该声明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文号为 S/PRST/2001/2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